##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具 体内容如下:

为了满足公司(含子公司)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(含子公司)拟以抵押(土地、房产)形式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.6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期限为一年,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,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金融衍生品保证金、信用证、保函、中期票据授信等。

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。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 (含子公司)的实际融资金额,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,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(含子公司)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 合理确定。授信期限内,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内,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 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,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。

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

